

2016年2月17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引言

繼政府早前提交予委員於2015年11月23日會議上參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92/15-16(02)號文件），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內地新來港人士及持「雙程通行證」人士的安排。

內地新來港人士

公屋申請

2. 房委會的政策，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合資格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居港年期的規定自1979年推出以來，房委會曾多次檢討並放寬居港年期規定，以協助新來港人士盡快融入社會¹。現時，從內地持「單程通行證」而獲批准入境且無附帶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的新來港人士入境後，只要符合申請資格，即可登記申請公屋。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在公屋申請到達編配次序時，若其家庭人數一半居港滿七年及所有成員仍在香港居住，便可獲得編配公屋。就未滿18歲的家庭成員而言，只要他是在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又或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便會獲視為符合居港年

¹ (i) 自1999年起，只要輪候家庭在配屋時有最少一半（原為超過一半）的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符合七年的居港年期規定，便可獲配公屋單位。此舉讓二人或四人等雙數成員家庭較易符合規定。同時，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其未滿十八歲的家庭成員亦會視為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讓更多有香港以外出生子女的家庭可申請公屋；

(ii) 自2001年起，有關規定放寬至只要最少半數的家庭成員居港滿七年，即使申請人本身居港未滿七年，亦可申請公屋；

(iii) 自2005年起，為協助受喪親或父母離異影響的新來港人士家庭申請公屋，年齡未滿十八歲在港出生並已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兒童，不論居港年期長短或其父或母的居留身分為何，一律被視為符合七年居港年期的規定。

期規定。由於公屋是涉及大量公帑資助的珍貴社會資源，而且輪候公屋的人數不斷上升，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照顧有新移民成員的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和其他公屋申請者的住屋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認為維持現行居港年期的規定是公平和合理的。

3. 未能符合居港期的規定但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及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人士，可考慮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領相關福利服務或援助。社署會為個別個案進行評估，在調查申請個案後，若證實申請者符合「體恤安置」資格，便會把個案推薦給房屋署，當中包括因應個別的情況需酌情處理其居港年期規定的個案，而房屋署在完成一般手續後會立即為申請者進行公屋編配。

現居公屋租戶

4. 租戶的新來港家庭成員倘符合訂明的資格準則（例如全面經濟狀況評審和住宅業權評審），兼且擁有香港居留權，可以加入該公屋戶籍。獲准加戶類別包括：

- (a) 租戶的配偶；
- (b) 未滿 18 歲的子女；
- (c) 租戶一名已婚子女（必須為認可成員）的配偶連同其子女；
- (d) 受供養父母/外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
- (e) 須長期照顧的受供養親屬；以及
- (f) 成年子女（及其家庭成員）。

持「雙程通行證」人士

公屋申請

5. 不具香港入境權人士或其香港入境權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逗留期限除外）的人士，因為其逗留僅屬暫時性質兼且附帶條件，所以房委會不會接納他們申請公屋。

現居公屋租戶

6. 公屋租戶的配偶持「雙程通行證」(雙程證)來港期間，若持有充分理由可申請暫居於公屋單位，以照顧其家人。例如租戶或家庭成員極需租戶的配偶照顧，房委會在考慮個案的情況和理據後，可按個別情況容許其暫居於公屋單位。

7. 至於公屋租戶離世而其持雙程證的尚存配偶有充分理由留港，例如須照顧在港出生並確實居於公屋單位的年幼子女，房委會可按個別情況及考慮個案的情況和理據後容許其暫居於公屋單位。在此情況下，房委會可能把租約批予該子女的一名成年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當該子女年滿十八歲時，房委會會與其訂立新租約，將租住權轉交予該子女。

房屋署

2016年2月